**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唐莉**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法制建设的深入推进，政法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着越来越复杂的形式和任务。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设立，体现了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在政法纪检监察工作方面的支持和信任。通过专项资金的转移支付，中央政府可以帮助政府解决在政府纪检监察工作中遇到的资金困难，提升地方政府在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腐败等方面的能力。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提供的用于支持政法工作的资金。政法工作是指公安、司法、监察、等部门的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和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适用范围是指这些资金可以用于哪些方面的支出和项目。**  
**为解决这些问题，国家财政设立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旨在通过资金支持，平衡不同地区在政法与纪检监察工作保障力度上的差异，促进全国范围内政法与纪检监察工作的协调发展。该项目致力于为地方提供办案经费、更新业务等，助力提升基层政法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履职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良好政治生态。**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实施主要内容：该项目总金额162万，保障11个单位开展业务工作，采购一批制服，购买法律服务一体机，保障8名法律援助人员。**  
**1.办案业务经费111万元。用于办理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经费（律师值班费、人民调解办案补助经费、开展普法安置帮教活动经费、社区矫正经费，法律援助经费，案件评查经费），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维修费，租赁费，宣传费，会议费，被装购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业务装备经费49万元。用于各类业务装备购置经费和安装调试费用。 3.法律援助经费2万元，用于法律援助工作指导费，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12348法律服务热线经费”。**  
**3.项目实施主体**  
**疏附县司法局为行政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2个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和财务室。**  
**编制人数4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28人、工勤1人、事业编制13人。实有在职人数42人，其中：行政在职28人、工勤1人、事业在职13人。离退休人员19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9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喀地财行【2023】69号共安排下达资金162万元，为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实施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6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52.79万元，预算执行率94.31%。**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主要计划保障1个司法局和10个司法所的日常工作经费、法律宣传、支付律师值班费、发放人民调解补助、开展普法安置帮教活动、支付局机关各司法所水电网费、支付案件评查费用、保障各司法所办公费用、发放办案人员补助等其他支出，购买1批制服，购买1台公共法律服务一体机，保障8名法律援助人员的正常工作；通过开展本项目将显著提升依法治县水平、提高群众法律知识，工作人员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2.阶段性目标**  
**（1）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  
**我局按照财政部和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515号）和喀地财行[2023]69号文件精神开展业务工作，及时通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将编制好的实施方案送至地区评审。**  
**（2）具体实施工作**  
**主要计划保障1个司法局和10个司法所的日常工作经费、法律宣传、支付律师值班费、发放人民调解补助、开展普法安置帮教活动、支付局机关各司法所水电网费、支付案件评查费用、保障各司法所办公费用、发放办案人员补助等其他支出，购买1批制服，购买1台公共法律服务一体机，保障8名法律援助人员的正常工作；通过开展本项目将显著提升依法治县水平、提高群众法律知识。**  
**（3）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  
**成立验收小组，对于资金管理资料和项目实施资料进行资料审查；硬件设施和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实地查看现场检查；依据项目绩效目标形成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报告；验收工作完成后。验收小组综合相关内容出具验收报告，将资料归档。**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指以项目预算编制的结果，确定具体的支出标准，确保预算执行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等作为评价标准。**  
 **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1**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9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5日-2025年1月8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张延明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唐莉主任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马木提江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2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产生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财行[2023]69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安排 162万元，实际支出152.79万元，预算执行率94.31%。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保障法律援助人数8人；采购验收合格率100%；采购制服数量1批；提升依法治县水平：有效；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保障开展业务工作单位数量11个；购买公共法律服务一体机1台；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有效提升依法治县水平，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5%。**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4分，绩效等级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  
**2.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90%。**  
**3.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5分，得分为41分，得分率为91.1%。**  
**4.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5.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指 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 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E.项目满意度 合 计**  
**权 重 15.00 20.00 45.00 10.00 10.00 100.00**  
**得 分 15.00 18.00 41.00 10.00 10.00 94.00**  
**得分率 100% 90.00% 91.10% 100.00% 100.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喀地财行[2023]6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疏附县司法局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40699”经济分类为“501”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本单位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张延明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保障1个司法局和10个司法所的日常工作经费、法律宣传、支付律师值班费、发放人民调解补助、开展普法安置帮教活动、支付局机关各司法所水电网费、支付案件评查费用、保障各司法所办公费用、发放办案人员补助等其他支出，购买1批制服，购买1台公共法律服务一体机，保障8名法律援助人员的正常工作；通过开展本项目将显著提升依法治县水平、提高群众法律知识，工作人员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项目实际内容“本项目已保障1个司法局和10个司法所的日常工作经费、法律宣传、支付律师值班费、发放人民调解补助、开展普法安置帮教活动、支付局机关各司法所水电网费、支付案件评查费用、保障各司法所办公费用、发放办案人员补助等其他支出，购买1批制服，购买1台公共法律服务一体机，保障8名法律援助人员的正常工作；通过开展本项目将显著提升依法治县水平、提高群众法律知识，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5%。”。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98.8%，达到依法治县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62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62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2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3.3%，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保障法律援助人数8人；工作人员满意度95%；采购验收合格率100%；采购制服数量1批；保障开展业务工作单位数量11个；购买公共法律服务一体机1台；资金拨付及时率100%，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时效指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主要计划保障1个司法局和10个司法所的日常工作经费、法律宣传、支付律师值班费、发放人民调解补助、开展普法安置帮教活动、支付局机关各司法所水电网费、支付案件评查费用、保障各司法所办公费用、发放办案人员补助等其他支出，购买1批制服，购买1台公共法律服务一体机，保障8名法律援助人员的正常工作；通过开展本项目将显著提升依法治县水平、提高群众法律知识，工作人员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项目实际内容“本项目已保障1个司法局和10个司法所的日常工作经费、法律宣传、支付律师值班费、发放人民调解补助、开展普法安置帮教活动、支付局机关各司法所水电网费、支付案件评查费用、保障各司法所办公费用、发放办案人员补助等其他支出，购买1批制服，购买1台公共法律服务一体机，保障8名法律援助人员的正常工作；通过开展本项目将显著提升依法治县水平、提高群众法律知识，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5%。”预算申请与《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6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办案业务经费111万元，业务装备经费49万元，法律援助经费2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喀地财行【2023】69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62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62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6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52.7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94.31%；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因项目中业务装备采购手续未及时办理，导致出现偏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疏附县司法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疏附县司法局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司法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司法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司法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疏附县司法局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司法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司法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司法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张延明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唐莉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马木提江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1分，得分率为91.1%。**  
**（1）对于“产出数量”**  
**保障开展业务工作单位数量（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个，实际完成值为1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采购制服数量（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批，实际完成值为1批，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购买公共法律服务一体机（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台，实际完成值为1台，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保障法律援助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人，实际完成值为8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采购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办案业务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1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07.7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7.04%。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3分。**  
**偏差原因：采购手续未及时办理导致项目执行偏差。整改措施：加快采购办理速度，加快资金拨付**  
**业务装备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9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3.0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87.9%。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3分。**  
**偏差原因：采购手续未及时办理导致项目执行偏差。整改措施：加快采购办理速度，加快资金拨付**  
**法律援助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偏差原因：采购手续未及时办理导致项目执行偏差。整改措施：加快采购办理速度，加快资金拨付**  
**合计得1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依法治县水平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满意度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预算162万元，到位162万元，实际支出152.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31%，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8.8%，偏差率为4.49%,偏出去原因项目中业务装备采购手续未及时办理，导致项目进行偏低。采取的措施加快采购速度加快资金支出力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